

2021 年龙湖区十项民生实事

一、提升城乡医疗保障水平

（一）疾病预防和筛查

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开展妇女盆底功能障碍免费筛查。开展 0—6 周岁儿童自闭症免费筛查。开展大肠癌免费筛查。开展结核病防控。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二）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三）基层卫生服务水平保障

发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四）龙湖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龙湖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扩建项目

改扩建龙湖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增加 1.5T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等一批中心设备，增加病床、工作人员投入，与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学院合作建成粤东地区脑卒中后遗症治疗中心。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五）龙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成后将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二、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一）教育现代化提升配套

落实区教育高地发展战略，加大学校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力度，新建、改扩建新阳小学、外砂华侨中学、广二师龙湖附中综合楼等一批校舍。加快区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楼建设。推进新办学校配套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二）教育均衡化发展

推进区学前教育发展、民办教育发展、特殊教育发展、教师学历提升，发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残疾学生补助、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支教教师补贴、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等相关教育项目。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三）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配套一批精品课录播室、学生电脑室、电教平台等教学硬件设施，优化教育教学设备，提升教学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四）定制公交线路

为中心城区调剂到新溪一中等三所学校的学生提供定制公交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五）校园心理健康服务

对全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六）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计划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缓解辖区学位紧张情况。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七）校园安全与管理

加强校园管理，确保校园安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群众保障力度

（一）提高城区基本民生保障

为低保、特困对象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为龙湖户籍居民、龙湖区就读学生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障

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基础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兑现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补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为城乡居民医疗提供保

障。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及时支付。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医保局龙湖分局

（三）提供保障房

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提供保障房配租。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四）老年人健康保障项目

为辖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百岁老人购买长寿保险，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老年人春节重阳慰问金。提供长者呼援服务。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五）退役军人抚恤补助和安置资金

发放烈士死亡抚恤（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临时补助金、义务兵家庭及三属优待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自谋职业经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基本保险费、残疾军人医疗保险和旧伤复发医疗救助、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春节、八一慰问资金。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完成“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扫尾工作，推动全面建成美丽宜居村。实施 12 个示范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实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以点带面、由表及里组织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审批流程，分类开展村庄风貌整治提升，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打造“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沿线连片提升乡村风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水平

发展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申报“一村一品”。加快酱腌菜、桑椹两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稳定脱贫。开展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三保障”保险项目。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扶持 4 个老区村发展。深化农村改革。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开展水环境治理

（一）抓好水污染治理及河道保洁

实施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红坟关线—上溪仔沟样板河道建设工程。推进新河沟示范段建设。解决黄厝围沟沿线市政管网错漏混接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二）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开展新津河、外砂河、梅溪河日常保洁管养。实施“万里碧道”提升工程。开展中小河流整治。实施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源头截污、雨污分流”项目
抓好雨污分流工程收尾工作，确保发挥项目实效。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提升文化服务能力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档案馆建设

根据《关于加强市、县（区）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的意见》（粤档发〔2012〕1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17〕60号），加快区档案馆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三）实施区博物馆扩容升级项目

推进博物馆场地建设工作，开展藏品展品征集，开展展陈设计与空间布局，力争到 2021 年年底正式建成并对外开放。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四）街道文化站升级建设

以“一级文化站”的标准对 2019 年新设街道文化站进行建设升级，提升辖区文化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有关街道

（五）爱乐市民音乐会项目

计划举办 10 场音乐会，打造 8 个音乐会孵化基地，确保优质文化资源供给。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六）基层文化工作保障

发放基层电影放映员补助。发放经常性文体活动及馆舍补助。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七、抓好就业创业工作

（一）推动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

开展经贸交流合作，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规上限上企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二）“粤菜师傅”工程技能培训及品牌建设

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和专项技能大赛，拓展“粤菜师傅”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三）创建社区家政服务站点

推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探索家政服务进街道进社区新模式。选取四个街道为试点，每个街道示范建设两个社区家政服务站，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快捷、高效、放心的高水平家政服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四）提供精准扶贫公益性岗位

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贫困劳动力。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五）促进就业创业

实施更积极就业政策，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八、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

（一）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推动凤东路、昆仑山路、南岭路建设，加快潮汕大桥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津湾东一街改造、万吉拓展区新津水厂周边道路等一批道路建设，推动嵩山北路、珠峰路等一批断头路延伸拓通。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二）“四好农村路”建设

完成省、市下达龙湖区 2021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三）“厕所革命”项目

公厕和垃圾转运站日常管养维护。

牵头单位：区环卫事务中心

（四）市政设施管养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建设地下排水管网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位。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

（五）公园绿地管养

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管养，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多绿色兼具运动健身功能的活动场所，进一步提高我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六）生活垃圾分类

全面铺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多方位、多举措开展宣传和推广工作，引领绿色新风尚。

牵头单位：区环卫事务中心

（七）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区应急指挥中心，保障公共安全，处置突发公共事

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九、实施残疾人康复救助及帮扶

（一）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为残疾人提供“两项补贴”，2021年龙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市级标准；为残疾人建房及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资金支持。春节等节日慰问特困残疾人及基层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活动。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监护补助。

牵头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二）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

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和精神病残疾人康复。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

牵头单位：区残联

（三）区级社区康园中心示范点

建设一个区级社区康园中心，作为全区康园中心的运营管理示范点。

牵头单位：区残联

（四）提供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人才培养及人才储备工作。

牵头单位：区残联

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项目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奖励

根据《汕头市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财政补贴奖励，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升级，鼓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民生项目惠及更多的群众。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二）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基层覆盖项目

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工作，打通行政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拟在街道、村（居）公共服务场所投放 74 台政务服务一体机。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三）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采用“政府买单”的方式，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试点，为前来办事的群众和企业提供免费停车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四）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免费邮政速递送达服务

采用“政府买单”的方式，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试点，实施免费邮政速递送达服务，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和跑动次数，着力提升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五）为全龙湖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印公章服务

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试点，实施为全龙湖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印公章服务，减少开办企业环节，提高开办企业效率，降低开办企业成本。

牵头单位：区政数局

（六）抽检项目

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照省、市市场食品安全抽检要求，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开展药品抽检。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要求与部署，开展超 4000 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牵头单位：区市监局、区农业农村局